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王寶琴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告 王棟陽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棟輝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伯鈞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伯凱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國展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國松即王彭春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晟恩 住○○市○○區○○路0段○○巷0弄0
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

王銘萬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欽

被告 王紹鵬

訴訟代理人 王聖光

被告 王建洲

王文郁

張素霞

張火炎

許劍山

0000000000000000

01 蕭許寶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秋雯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
04 樓之0
05 吳建榮即王紹欽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建芳即王紹欽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美麗即王紹欽之繼承人兼曾阿絹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道遠即王紹欽之繼承人兼曾阿絹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嫦娥即王紹欽之繼承人兼曾阿絹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林毓洲律師
17 被 告 張天送
18 張溫裕
19 張家峰
20 張晴惠
21 張仕沛
22 兼 上四人
23 共 同
24 訴訟代理人 傅明麗
25 被 告 張苡真即張阿緣
26 住○○市○○區○○路○○巷00弄00
27 號0樓
28 張富美即張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筠琪
31 張朝安

江秀梅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
弄00號

江錦祥

李素如

李大淵

李士林即李樹霖

李素美

受 告知人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柯銘洲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被告王美麗、王嫦娥、王道遠為曾阿絹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共有人王彭春於訴訟進行中死亡，因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未停止，惟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但書規定，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裁定本件於王彭春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01 人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嗣因原告具狀聲明由王
02 彭春之繼承人即王棟陽、王棟輝、王伯鈞、王伯凱、王國
03 展、王國松等6人（下稱王棟陽等6人）承受訴訟，並經本院
04 送達記載有上開聲明承受訴訟意旨之民事續補正（五）狀影
05 本與王棟陽等6人，又本院並無受理其等聲明拋棄繼承事
06 件，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足參，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
07 程序之必要，故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
08 定。

09 (二)再者，原共有人曾阿絹於訴訟進行之112年11月4日死亡，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其繼承人
11 為同案被告即養女王美麗、養女王嫦娥、養子王道遠等人，
12 又本院並無受理其等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復有本院民事紀錄
13 科查詢表足參，且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從而，本院
14 依職權裁定本件應由被告王美麗、王嫦娥、王道遠為曾阿絹
15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1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徐奇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